

附表二

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未完成報名手續／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	繳費代碼	
招生班別		碩士在職專班		報考系所 組別	系所(班、學程) 組
身分證字號					
聯絡電話		電話：		手機：	
退費原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報名手續(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			
退轉 帳 費 號	銀行	銀行		帳號	戶名(限申請人本人)
		分行			
費 號	郵局	局號		帳號	戶名(限申請人本人)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1.繳費收據正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			
審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
備註		1.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 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 ，可申請退還部份報名費。退費金額為【聯招群】：3,100 元，其他單招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)：2,300 元。 2.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郵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」。 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 04-22840216。 4.經審核通過者，本校約於 113 年 3 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			